**南 开 大 学**

本科生五四论文

中文题目：构架存在论的桥梁

——从《论存在者与本质》看偶性在托马斯·阿奎那存在论中的意义

外文题目： Frame of the ontological bridge

- on the significance of accidents in Thomas Aquinas' ontology from the theory of *Existence and Essence*

学 号：

姓 名：

年 级：

专 业：

系 别：

学 院：

指导教师：

完成日期：

关于南开大学本科生学年论文的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年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标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年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托马斯·阿奎那在哲学上最为显著的成就之一就是他的形而上学存在论，而在托马斯·阿奎那的存在论中，偶性是一个非常重要也非常容易被忽略的概念。在《论存在者与本质》这本书中，托马斯·阿奎那通过对亚里士多德所提出偶性概念的创新和发展，利用偶性在存在与本质中的桥梁和辅助作用，阐述了自己对于存在和本质关系的理解。可以说，在托马斯·阿奎那的存在论体系中，不能够全面的理解偶性概念在存在论中的作用，就无法完全理解他的存在论思想。《论存在者与本质》虽然是托马斯·阿奎那的早期作品，但是书中对偶性概念的阐述已经非常完善。要想理解托马斯·阿奎那的偶性概念，必须从这本书出发，全面分析偶性在书中的概念和作用。

本文主要针对三个方向阐述偶性在存在论中的桥梁和辅助作用。第一是在偶性的概念方面，阿奎那如何定义偶性，从而使偶性能够更好的发挥作用；第二是在偶性的分类过程中，偶性如何被阿奎那分成两类并分别起到什么样的作用；第三是对偶性概念在托马斯·阿奎那存在论中作用和意义的深层次解析。文章通过对偶性概念在这三个层面上的解释和分析，来证明偶性在阿奎那的存在论中起到重要的桥梁和辅助作用，并且在更深层次的层面上，也表达了阿奎那对于存在论发展的理解和思考。

关键词：偶性；实体；存在者；本质；存在论

**Abstract**

One of Thomas Aquinas most notable achievements in philosophy is his ontological proof, and in Thomas Aquinas' existential proof, accidents is a very important and easily neglected concept. In *Existence and Essence*, Thomas Aquinas expounds his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eing and essence through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accidents proposed by Aristotle. It can be said that Thomas Aquinas' ontological system cannot fully understand his ontological thought without fully understanding the concept of accidents. Although *Existence and Essence* is an early work of Thomas Aquinas, the concept of accidents in the book has been well elaborated.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omas Aquinas' concept of accidents, we must start from this book and comprehensively analyze the concept and function of accidents in the book.

This paper mainly expounds the bridge and auxiliary role of accidents in ontology in three dimensions. The first is in the concept of accidents, how does Aquinas define accidents, so that accidents can play a better role; The second is in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accidents, how the accidents is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by Aquinas and what role they play respectively; The third is the deep analysis of the function and meaning of accidents in Thomas Aquinas' ontology. Through the explan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of accidents in these three levels, it can be proved that accidents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as a bridge and assistant in Aquinas' ontology, and expresses Aquinas' understanding and thinking on the development of ontology in a deeper level.

**Keywords：**accidents；entity；existence；essence；ontology

目 录

声明…………………………………………………………………………………2

摘要…………………………………………………………………………………3

1 引言………………………………………………………………………………6

2 具有连接性的偶性定义……………………………………………………6

3 两种不同偶性的桥梁作用……………………………………………… 11

4 连接实存与逻辑的偶性桥梁……………………………………………16

5 结语…………………………………………………………………………… 19

参考文献………………………………………………………………………… 21

一、引言

偶性概念一直是阿奎那存在论思想中非常重要的概念。在阿奎那的存在论思想中，偶性不仅仅保证了存在论体系的完整性，同时，还在阿奎那的存在论体系中起到了重要的桥梁作用。然而，虽然阿奎那对偶性这一概念非常重视，但是，在他的文章中却对偶性的作用少有提及。在行文中，阿奎那更多的将偶性当作基本背景和基本定理而非论证对象。这也使得许多学者产生了偶性并非重要概念、偶性在存在与本质的关系中并没有起到较大作用等误解。本文的目的在于反驳这些学者的观点，并且以《论存在者与本质》为主要材料，分析阿奎那在文章中对于偶性的解释和理解，从而论证偶性概念在阿奎那存在论中起到的重要辅助作用。

二、具有连接性的偶性定义

托马斯·阿奎那对偶性的重视和对偶性重要作用的理解，首先就体现在他对偶性的定义之中。在《论存在者与本质》这本书中，托马斯·阿奎那并未给出偶性的明确定义，文章中也不存在譬如偶性是什么这样的话语。在《神学大全》中，阿奎那对偶性的描写甚至与在《论存在者与本质》中有些许的不一致。或许这是导致学者们对于偶性概念理解产生分歧的原因，但是这并不影响偶性在阿奎那存在论中起到重要作用这一事实。即使阿奎那并未在书中阐明偶性到底是什么，书中的许多话语也已经把偶性的概念描摹了出来。同时，这些话语还在书中频繁的出现，可见阿奎那对于偶性概念的重视程度。人们如果想要理解偶性，就必须在文章中寻找阿奎那对偶性描述的话语，分析其内在含义，然后连接上下文，理解阿奎那如此描述的内在意义。

首先要声明，偶性这一概念的提出者并非阿奎那，而是亚里士多德。但是，除了在偶性的基本概念上两人的理解相似以外，在偶性的应用、偶性在存在与本质关系中起到的作用上，两人对偶性的认识存在着本质上的差距。学者们研究阿奎那的偶性概念，就需要将亚里士多德和阿奎那的偶性概念进行对比和分析，这样才能够显而易见的看出两者在对偶性认识上的差别。通过对比人们也可以得知，托马斯·阿奎那在继承亚里士多德思想的基础上，对偶性这一概念有怎样的发展。

偶性一词来源于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篇》，是偶然属性的简写。亚里士多德认为，所谓的存在者可以分为十类，也就是十个范畴。它们分别是实体、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态、状况、活动与承受。 在这十个范畴里，除实体是第一位之外，其余的九个范畴被统称为偶然属性，也就是偶性。一个存在者就是处于实体和剩余的九个偶然属性之中的事物，也就是说存在者要么是实体，要么是偶性。在《论存在者与本质》中，阿奎那直接引用了这一概念，所以可以说阿奎那直接引用了亚里士多德对于偶性的基本范围和定义。但是偶性的定义并不仅仅在于此，如同存在与本质一样，对偶性的定义是用来定义其他事物，这种具有抽象概念的词更多的是用来定义而并非被定义。偶性的基本概念只是支撑这一名词存在的原因，它真正的定义则是在其他事物中所应用的方式。

阿奎那和亚里士多德在偶性的应用上体现出明显的不同。亚里士多德认为，虽然偶性与实体同为存在者，但是实体能够独立存在，偶性则只能够依附实体存在，“没有无实体的偶性，也没有无偶性的实体”。[[1]](#footnote-1)实体与偶性两者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偶性需要实体而存在，实体失去偶性，也不能够被认识。“偶性是主体对实体的认识，只有偶性才能赋予主体对实体的规定性。故而，主体必须通过对实体之偶性的认识才能认识实体本身。”[[2]](#footnote-2)这种概念虽然能够解决存在者如何存在的问题，但是偶性和实体相互依存，必定会导致偶性和实体概念相互粘连。既然两者无法分开，那么在对存在者的认识过程中，偶性和实体的区分也就会变得模糊和困难。况且，偶性和实体相互粘连是对偶性独立发挥作用的一个巨大阻碍，不能够完全分清楚偶性和实体，就无法确定何时是偶性发挥作用，何时是实体发挥作用。阿奎那意识到了这一点，继而认为，若想要偶性在存在与本质关系中发挥作用，偶性和实体两者就有必要明确的区分，偶性离不开实体，实体离不开偶性这样片面的理解是完全不能够被接受的。

于是在《论存在者与本质》的开篇，阿奎那就写道：“因为‘存在者’这个词是绝对地和首先用来言说实体的，是随后并且是在次要的意义上用来言说偶性的，故而本质也就内在地和真实地存在于实体之中，而只是以一定的方式并且是在从属意义上才存在于偶性之中”。[[3]](#footnote-3)首先，这句话承认了偶性的存在者地位，也就是存在者仍然属于亚里士多德的十个范畴，实体和九个偶性。但是与亚里士多德不同，阿奎那认为，实体是实存的概念，是能够看得见摸得着的，所以存在者这个词是绝对而首先的言说实体的，相比较而言，偶性的地位则不如实体，只是次要且随后的。这就是阿奎那对亚里士多德偶性思想的更新和反驳。在阿奎那的存在论中，他虽然仍然将存在者分为实体和偶性，但是却同时也确立了先实体、后偶性的地位，这也就意味着，实体的地位是优先于偶性的，两者有着本质上的不同，也就能够绝对的区分开。所以他随后说道，本质这个概念是优先体现在实体上，而从属在偶性身上。同时，在阿奎那《神学大全》中，阿奎那说道：“偶性不是一个存在者，而是一存在者的存在者。例如，颜色总是某件事物的颜色。”[[4]](#footnote-4)这与《论存在者与本质》中相互矛盾的描述总是被学者们当作阿奎那思想前后矛盾的证据，甚至有些学者认为阿奎那在《论存在者与本质》中对偶性的描述十分模糊，偶性并不属于存在者之列。翟志宏教授在他文章中写道：“阿奎那认为，存在者是那种具有存在的事物，是存在活动的承受者。它在最基本的意义上指称的是那种能够通过其自身而存在的实体，这就是阿奎那所说的，存在者这个词虽然也可以在‘次要意义上用来言说偶性’，但它是‘绝对地和首先用来言说实体的’。”[[5]](#footnote-5)虽然翟教授并未明确表明阿奎那否认偶性作为存在者的地位，但是从他的描述和对阿奎那原文的重心强调来看，翟志宏教授并不十分认同偶性能够被称为是存在者，相反，它仅仅是在依附实体的时候处于存在者的范围之内罢了。既然偶性处于如此次要的地位，甚至不属于存在者之列，那么偶性的作用也就无所谓连接存在者与本质了。

但是仅仅依靠这些证据，就能够证明偶性并不属于存在者了吗？相反，这样的表述恰恰证明阿奎那对于偶性的重视。上文提到，阿奎那对偶性如此定义，目的在于摆脱亚里士多德的偶性与实体相粘连的思想。而在《论存在者与本质》中，阿奎那对于偶性的定义虽然较大程度上已经反驳了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但是还是在一定程度上将实体与偶性并列为存在者，这就有可能导致实体和偶性概念的混淆。为了防止其他学者对自身思想的误解，阿奎那在《神学大全》中补充，偶性与其作为存在者存在，不如说是存在者的存在者。在这里，阿奎那强调了偶性相较于实体的次等关系，目的是为了将偶性和实体概念相区分，从而完全堵死实体与偶性相互粘连的道路。在阿奎那看来，与明确承认偶性存在者的身份相比，偶性在存在者与本质关系中的作用是更为重要的，更何况存在者的存在者，也并非不在存在者之列。

然而，要想让偶性在存在与本质关系中发挥桥梁作用，仅仅证明偶性是与实体相区分的存在者是远远不够的。要想让偶性发挥作用，不仅仅需要偶性与存在者相联系，同时偶性与本质也必须有所联系。而这种偶性与本质的联系，同样在原文中有所体现。在《论存在者与本质》中，阿奎那这样写道：“也不能说质料之安置在自然实体的定义中就像把某种东西附加到它的本质之上，或者说就像某一存在者处于它的本质之外。这种定义方式只适合于偶性，而偶性所具有的本质是不完满的。因为在它们的定义中是包含有它们的主词的，而主词是处于它们的属相之外的。”[[6]](#footnote-6)同样的话阿奎那又重复了一次，“但是，我们也不能因此说：‘本质意指介乎质料与形式之间的那种关系，或是一种附加到它们之上的东西。’因为如是，则本质就势必成了事物的偶性和外在于事物的东西。”[[7]](#footnote-7)在第二章中，阿奎那一次借用质料，一次借用本质，两次阐述了偶性如何存在。这两种阿奎那否认的质料存在于自然实体、本质存在于事物的关系，恰恰就是偶性存在于事物之中的关系。偶性所存在于事物中的关系，就是那种附加在实体之上的关系，偶性也因此存在。

在《非理性的人》中巴雷特写道：“盲不是一个实在的实存；虽然眼是实在的，而且白内障或另外一个可能长得覆盖住眼球而引起的眼瞎的实体也是实在的；但是，我们若要说这盲本身、这看不见是一种实存，就只有在‘这眼看不见’这个命题是真的意义上，也就是说只有当我们在谈论一个盲人时断言这种情况是什么这种场合才行。”[[8]](#footnote-8)段德智教授也解释道：“这并不意味着，诸如盲一类的恶，是不真实的，是不能在实在中发现的，而仅仅存在于心灵之中。”[[9]](#footnote-9)从原文和相关文献对阿奎那的理解中可知，阿奎那所认为的偶性的存在，是依附于实体才能够得以被认识的存在。这种存在方式的意义就在于，如若偶性不是依附于主体的存在，那么偶性与本质的关系将得不到证明。在阿奎那的存在论中，讨论本质的范围被死死的划定在实体范围之内。也就是说，除非实体，其他一切都是不能够具有本质的。但是偶性的存在非常特殊，它依附于实体而存在，也就是阿奎那所谓的存在者的存在者。由此，讨论偶性的本质就是讨论偶性下实体的本质，被偶性所依附的实体仍然属于实体的范围。这种依附是外在的，表面的，并不影响实体本身对本质的探讨。但是同时这种依附又是现实的，能够被看得见的，所以偶性与本质之间关系的探讨也就成为了可能。阿奎那用这样一种方式既区分了实体与偶性，又使得偶性能够联系本质。于是偶性在存在与本质之间成为了一座桥梁，既联系存在，又联系本质，并且能够在存在与本质的关系中发挥作用，保证阿奎那存在论的完整性。

然而，仅仅让偶性通过实体来联系本质并不能够充分的发挥偶性的作用，反而会对偶性产生限制，使偶性的作用被实体所侵占。要想让偶性同时连接存在与本质，并且成为构架存在论的桥梁，偶性必须相对独立的与本质产生关系，发生作用。这也就导致了与黑、白这类简单依附在复合实体上的偶性相对的，更为复杂的第二类偶性的产生。阿奎那在《论存在者与本质》第三章中主要探讨的偶性，属相、种相和种差，就是这第二类偶性的主要体现。在《论存在者与本质》中，阿奎那这样说道：“然而，依照这种方式考察的本性具有双重存在，一方面，它存在于单个事物之中，另一方面它又存在于灵魂之中，而偶性则伴随着这两种本性而存在。”[[10]](#footnote-10)为了让偶性与本质直接产生联系，阿奎那将偶性所能够依附的对象从现实中的自然实体扩展到人的灵魂。

在阿奎那的思想体系之中，灵魂是一种复杂的，能够进行升华的实体。事物的本质是依靠人的灵魂和理智进行认识的，所以存在于人的灵魂之中的偶性就能够更加进一步接触本质。为了让偶性与本质的联系更加密切，阿奎那在文章中写道：“因为种相概念既不属于那些受到绝对考察的本质或本性之列，也不属于那种其灵魂之外具有存在而附随本质或本性而生发出来的偶性，如白色黑色等。种相概念毋宁是一种在那些由于其在理智中具有存在而附随本质或本性生发出来的偶性。属相和种差概念也是以这样的方式属于本质或本性的。”[[11]](#footnote-11)在《论存在者与本质》中，阿奎那直接将属相、种相、种差归为本质生发出来的偶性。这种偶性是因为本质而产生的，它们虽然依附在灵魂或理智这一实体上，但是它们的创造者却是本质。这也就意味着，偶性在发展成为种相这类概念时，能够直接与本质产生联系，因为它们就是由本质生发的，反过来影响本质也顺理成章。

这样，偶性就完全成为了既能够连接存在者，又能够连接本质的存在。这就是为何说阿奎那对偶性的定义具有连接性，这种连接性并非仅仅连接存在与本质的某一方，而是连接了两方。从长远来看，阿奎那对于偶性的定义成为了偶性在存在论中发挥桥梁作用的支持和奠基，同时，这种定义也使得之后的论证和对偶性的理解能够更加具有说服力，更加具有理论依据。

三、两种不同偶性的桥梁作用

在《论存在者与本质》的前面一部分，阿奎那已经将偶性定义为了能够连接存在者与本质的存在者，同时也根据侧重点把偶性分为了侧重联系存在者和侧重联系本质的两种。在之后的阐述中，阿奎那更加明确的定义了这两种偶性，侧重存在者一方的被视为是依附在质料上的偶性，而侧重本质一方的则被称为是依附在形式上的偶性。在偶性的定义方面，阿奎那已经为偶性连接存在者与本质创造了条件，之后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偶性在两种分类下是如何作用于存在者与本质，又起到什么样的桥梁作用了。

首先，对于依附在质料上的偶性而言，它们是依附于现实实体而存在的，所以它们也是作用于现实实体之上的。这也就等于说，偶性虽然仅仅只能依靠实体而存在，但是同时它们能够独立的作用于实体，这也是偶性作为存在论桥梁意义中，作用于存在者的一部分。在《论存在者与本质》第三章“本质与属相、种相和种差的关系”中，阿奎那这样写道：“其次，我们也可以按照第二种方式，就本性或本质在这一或那一个体事物中所具有的存在者对之进行考察。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事物就由于其借以存在的主体的缘故，而能够以偶性的形式来述说本性或本质；就像由于苏格拉底是白的，我们就说人是白的一样，尽管白色并不属于他之所以为人的人”。[[12]](#footnote-12)

事实上，阿奎那通过偶性这个概念解决了存在者与本质关系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也是探讨存在与本质关系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一个问题。如果要探讨人的本质，那么这个人不能简简单单的是一个人或者几个人，而是能够涵盖所有定义为人的人。也就是绝对的人。这样，探讨了绝对的人的本质，这种本质才能够完美的契合所有为人的人。但是由于偶性的存在，找到所有种类的人是不可能的。人有肤色、瞳孔颜色、鼻梁高矮、手脚长度等等众多的特点，虽然每一个人都属于人，但是每一个人都存在着不同点。而要找到人的本质的这个过程，也就是从众多不同的人身上找到那个最为核心的共同点的过程。那个所谓的共同点也就是人的本质。既然不可能找到所有种类的人，那么就出现了一个在寻找本质中非常重要的问题，也是必须解决的问题，即：“普遍的潜在的本质是如何体现在多样而繁杂的现实存在者身上的呢？”或者用更简单的一句话来讲，就是“我们能否，或者怎样通过苏格拉底去探寻人的本质？”阿奎那认为，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只有一个，就是通过单个的人去探寻绝对的人的本质。为了让这种寻找本质的方法成为可能，偶性必须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单个人是具有与其他人不同的偶性特点的，但是偶性附着之下的实体的人，则是相同的。只要通过偶性之下的作为人的实体去探讨本质，就可以排除偶性的影响，也就是阿奎那所说的，“借以其存在的主体的缘故，而能够以偶性的形式来述说本性或本质。”[[13]](#footnote-13)偶性本身是不具有本质的，所以依附在主体上的偶性所体现的也就是主体的本质。偶性对主体并不能产生触及到本质的影响，所以偶性的本质也就体现了主体的本质。可以说，阿奎那对偶性之前的解释也是为了服务于这一作用的。他之所以把偶性定义为不能够独立存在的，需要依附于主体的，次要的随后的存在者，一方面是与实体相区分，而另一方面就是与实体相作用。这也是偶性的第一个连接作用。

有些学者认为，通过偶性体现本质并不能够算作偶性的作用，而只能算作是偶性的一个特点，或者是偶性可有可无的一个体现。因为通过偶性附着的存在者仍然能够得到抛去偶性的存在者的本质，这恰恰证明了偶性的作用并不明显。首先，这种说法有一个本质的问题，就是对实体和偶性的误解。虽然质料上的偶性依附于实体才能够产生作用，但是阿奎那在定义时已经着重强调了实体与偶性的区别，偶性附着在主体之上，这个主体就不再是实体的而是偶性的了。它会体现偶性的概念，而偶性也会通过依附主体来体现自己的本质。通过偶性的主体来体现主体的本质，只能够说被偶性附着的主体仍然保留了主体的本质，并不是偶性本身没有本质。这就像是将一个陶罐涂上了红色的油漆，陶罐艳丽是由于油漆的原因，之所以能够得出它陶罐的本质并不是因为油漆没有作用，而是油漆没有改变陶罐的本质而已。所以通过偶性能够得出主体的本质，这是偶性的作用，并不是偶性没有作用。

同时，存在于质料上的偶性是附着在无限的现实实体之上的，而不同的偶性对实体的附着，不仅仅体现了存在者的多样性，同时也映衬了存在者背后本质的多样性。偶性所附着的实体体现的不仅仅是实体的本质，同时也是偶性的本质，而这个偶性的本质也就体现了本质的特殊性。段德智教授在文章中写道：“与亚里士多德不同，阿奎那始终强调的是本质的特殊性或个体性。在阿奎那看来，不仅上帝的本质是特殊的，受造的精神实体的本质是特殊的，而且受造的物质实体的本质也同样是特殊的。”[[14]](#footnote-14)在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下，本质是普遍的，他曾经声明：“（在加利亚和苏格拉底的例子中）如此这般的一个形式体现于这些肌肉与骨骼之中，当我们已经得有此综合实体，这就是加利亚或苏格拉底；他们因物质个别亦遂各成为一‘这个’，但其形式却相同；他们的形式是不可区分的。”[[15]](#footnote-15)亚里士多德之所以认为本质是普遍的，是因为在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体系之中，实体和偶性密不可分，两者相互融合。所以偶性一旦发挥作用，那么每一个不同实体的本质也将不同，普遍的本质就无法实现。为了追求本质的普遍性，只能够舍弃本质的特殊性。所以在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体系中，偶性无法发挥作用，在事物中发现的本质仅仅是事物实体的普遍本质。

但是阿奎那不同。在阿奎那的存在论中，实体和偶性是分开的，偶性与实体保持着依附的关系，同时偶性又独立连接着存在者与本质。这样，事物的普遍本质就是实体的本质，而事物的特殊本质可以通过偶性得以实现。这不得不说是对亚里士多德本质学说的一个重大超越，而在其中，偶性作为串联存在者和本质的重要概念也功不可没。所以，在阿奎那的存在论体系中，偶性不仅仅推动了存在者的多样性，同时又使得本质具有特殊性。这就是作为质料上的偶性最大的桥梁和辅助意义。偶性既影响着作为偶性特殊意义上的本质，又不影响作为实体主体普遍意义上的本质，由于偶性的作用，阿奎那的存在论中，存在者既能够即保持着存在与本质上的多样性，又能够使得本质具有普遍和潜藏的意义。

既然仅仅作为从自然实体中产生的偶性都能够对存在者与本质产生如此重大的作用，那么从本质生发而来的，存在于理智中的偶性则更是如此。形式上的偶性作为人理智中的存在，不仅仅能够体现在外部事物上，同时还能够更多体现在人的能动性上。也就是人的思想。阿奎那用第三章一章来阐述属相、种相和种差，就是在阐述形式上的偶性是如何作用于存在者与本质的。这种作用同样也是为找寻存在者中的本质而服务的。从质料上偶性的作用可知，阿奎那的存在论已经证明本质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能够并存。那么现在仍然存在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归类一类事物，证明它们仅仅是在外部体现的偶性上不同，但是在其主体的本质是相同的，也就是本质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在存在者上如何区分。世界上繁杂而庞大的存在者，不可能一一去找寻其本质，也就是不能按照偶性，而必须按照主体来找寻本质。但是同时，对于本质的概括，也不能够有所遗漏。在本质的特殊性下潜藏着本质的普遍性，但是从特殊性的本质到普遍性的本质，从苏格拉底的骨头和肉到绝对的骨头和肉，这种对本质的深化该如何实现？这就是属相、种相和种差的作用所在。作为由本性和本质生发而来的偶性，属相、种相和种差是人对本质的归纳总结而来的。这些偶性是人理智的作用，思想能动性的体现。它们是对本质由特殊到普遍的经验总结，来源于本质而反作用于存在者。这类偶性相比于依附质料的偶性产生的影响更加深刻。质料上的偶性仅仅是从一个旁观者的角度同时对存在者和本质产生影响，连接存在者与本质从而使两者产生联系。但是依附于形式上的偶性，尤其作为属相、种相和种差，它们本身生发与本质，依附于存在者。它们的作用是归类存在者，目的在于找寻本质特殊性与普遍性之间的联系和规律。换言之，它们由本质出发，折射到存在者身上，产生作用并同时作用于存在者与本质两者。如果说质料上的偶性仅仅加固存在者与本质二者关系的话，那么形式上的偶性则使得两者变得完全不可分割。由此，偶性在阿奎那存在论中重要的桥梁和辅助作用也就得以体现。偶性并非像武汉大学学者张祎娜所说的那样，“阿奎那否定偶性与本质之间存在必然性的关联”，[[16]](#footnote-16)尤其是种相种差这类概念，它们恰恰就生发于本质，而且它们的作用相较于一般的偶性（质料上的偶性）更加重要。生发于本质的偶性是归类存在者并且找寻存在者本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是存在与本质相联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与此同时，由于本质与存在如此联系，我们便不能像阿维森纳那样说：“本质是存在者的偶性”了，就如段德智教授在文章中谈到的那样：“他明确地把本质界定为实存论或形而上学的概念，视为‘理智的原初概念’，而把属相、种相和种差界定为‘逻辑概念’。”[[17]](#footnote-17)由于这些偶性是从本质生发而来的，那么本质就不能够成为和这些偶性一样的逻辑概念了，这也就使得偶性在阿奎那的哲学思想中产生了极大辅助的作用，“在阿奎那看来，本质不再是抽象的和普遍的，而是具体的、实存的和特殊的，是存在于可以触摸得到的感性实体之中的，于是从感性实体出发来体悟和论证上帝存在就是一条可行的认知路线。”[[18]](#footnote-18)

同时，质料上的与形式上的两种偶性不仅仅同时对存在者与本质的关系产生作用，这两者之间也存在着联系。阿奎那在《论存在者与本质》的最后一章中说到，有一些偶性来源于质料，有一些偶性来源于形式，但是“质料却只有通过形式才能够存在”。[[19]](#footnote-19)所以在形式生发出来的偶性之中，有一些与质料没有任何关系，有一些则与质料相关联，但是“却没有任何一种来自质料的偶性而与形式毫无关系的。”[[20]](#footnote-20)由此可知，形式上的偶性可以与质料无关，但是质料上的偶性则必定与形式相关联，于是在偶性连接存在者与本质的同时，形式上的与质料上的偶性也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偶性自身自成体系。不仅如此，身为非常特殊的属相、种相和种差的偶性，是能够作用于偶性本身的。但是与实体不同，复合实体是形式与质料的结合，在本质上是为一的事物，所以能够以实存的方式归类到属相、种相和种差里。但是偶性只依赖于质料或者是形式，它不依附实体，不能够算作是存在的事物，而依附于实体则体现的是实体的本质，作为偶性出现的实体本身也不能称作是唯一的事物，而只能算作它的主词的本质范围之内。所以依附于实体的偶性也就理所当然的归到主词的种相与种差之中了。于是阿奎那认为，要想区分偶性的种相、种差，只能够将偶性抽象成某一个事物，例如白、黑、盲，才能够将它们进行分类，并寻找种相、种差。所以作为特殊偶性的属相、种相和种差，是能够作用于偶性本身的，这就是阿奎那所说的，“一个偶性是另一个偶性的原则”。[[21]](#footnote-21)因此，偶性作为连接存在者与本质的桥梁，这座桥梁并非是散乱的，不稳固的，而是相当体系化的，不同种类的偶性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偶性自身也能够自我作用，从而在外部作为桥梁连接存在者与本质，在内部作为砖瓦稳固自身，从内而外保证存在论体系的完整性，稳固性。

由此可以发现，一旦在阿奎那的存在论中少了偶性的影响，其思想将产生非常重大的变化。作为一个工具性的概念来说，偶性覆盖在阿奎那存在论的各个方面，辅助并且推动证明了阿奎那的存在论。同时，偶性作为逻辑概念的存在，被阿奎那紧紧的限定在了存在者的范围之内，这就使得亚里士多德，阿维森纳所认为的本质是偶性的概念也不攻自破。从根本上来讲，偶性仍然属于存在者，并且地位不如实体，但是它却串联着存在者与本质这两个概念，并同时对两者产生作用，使阿奎那的存在论体系能够完整和细致，存在者与本质的关系也得到了较好的解释。而由于偶性概念代表着与实存概念相对的逻辑概念，阿奎那也将存在者与本质的讨论带回了“个体事物本身或具有偶性的实体”[[22]](#footnote-22)范围之内，将从古希腊开始的以空洞的逻辑概念为主的存在论思想带回了以实存为主的存在论思想之中，这无疑是一个非常重大的突破。

四、连接实存与逻辑的偶性桥梁

偶性作为阿奎那存在论中的重要辅助和桥梁，不仅仅是串联存在者与本质关系的重要桥梁，同时也是串联存在论实存概念和逻辑概念的重要桥梁。阿奎那在存在论中之所以如此重视偶性概念，不仅仅是因为偶性在存在论中的工具性作用，更重要的是偶性概念本身对于阿奎那存在论起到的串联作用，也是阿奎那对一个从古希腊一直延伸到中世纪的问题的回答。这个问题就是，存在与本质到底是实存概念还是逻辑概念，对于存在与本质我们到底如何理解？这不是存在论中的某一个问题，而是相对于整个存在论，首先要考虑的一个问题。

从古希腊的巴门尼德开始，对存在论的探讨就被放到了逻辑层面，而柏拉图更是把这种思想带到了顶峰。所谓的理念世界，所有的对人性和世界本质的讨论都被放到了一个现实不能够达到的高度，一个仅仅能够从思想层面上去讨论的高度。不得不说，这种思想引发了人对于世界和宇宙本原的一种思考，但是对逻辑层面的过于专注使得学者们的研究方向渐渐从形而上学偏离，变得更加咬文嚼字，在狭窄语言逻辑层面纠结不已。对逻辑的过分专注使学风变得空洞和虚无缥缈，而这样的形而上学存在论也就从形学渐渐的偏向了属于抽象范畴的辩证法和逻辑学。这样的存在论体系显然不是阿奎那所想要追求的。从阿维森纳开始，许多哲学家对存在论的探讨已经从着眼于空洞的逻辑学渐渐转变为着眼于现实，但是最终能够形成完整体系，并且建立相对较好的实存概念上存在论的还要属托马斯·阿奎那。阿奎那能够建立这样的存在论体系，与他对偶性的理解是分不开的。偶性的定义严格限制了逻辑概念的应用范畴，从而让实存概念占据主导地位。而偶性作为逻辑概念的存在也使得偶性能够在阿奎那的存在论中形成连接实存概念与逻辑概念的桥梁。

在《论存在者与本质》的开篇，阿奎那便讲到，存在者可以分为亚里士多德的十个范畴，或者是意指命题的真实性。很明显，从始至终阿奎那都将存在者划归为亚里士多德的十个范畴。包括他对实体和偶性的理解，也都是基于十个范畴给出的。就像他所说的那样，如果用命题的真实性来表示存在者，那么任何事物，凡是能够对之形成一个命题的，就可以被称作存在者，即使那命题并没有肯定什么东西实际存在。这显然不符合阿奎那的要求。实体必是现实中所实际存在的事物，而对实体的考察就是对存在者的考察。只有这样做才能够将目光重新转移到现实事物上来，从而避免在空洞的逻辑世界里迷失方向。但是，阿奎那这样做还需要解决一个问题，那就是逻辑概念仍然不可缺少，没有逻辑概念的支撑，阿奎那就无法很好的探讨存在者与本质的关系。于是，阿奎那将解决方法放在偶性概念中，偶性概念在联系实存和逻辑概念中起到了很好的桥梁作用。

偶性是逻辑概念的体现，也是在托马斯·阿奎那的存在论中，几乎所有作为逻辑概念的体现。一方面，限制偶性概念的作用范围，就能够限制逻辑概念的作用范围，把目光更多放在实存概念和现实存在的事物之上。这也是阿奎那为何在对偶性的定义中将偶性定义为无法独立存在的存在者。偶性必须依附于实体而存在，就意味着逻辑概念必须服从实存概念而存在，对偶性的定义不仅仅限制了逻辑概念应用，同时也确立了实存概念的主导地位。另一方面，通过代表逻辑概念的偶性在存在论内部对存在者与本质的同时作用，阿奎那反证明了存在者与本质是作为实存概念而存在。我们之所以说阿奎那的存在论相比较于阿维森纳、波埃修更为完整和细致，是因为他不仅仅将存在确立为第一位的，同时，在对本质的探讨上，阿奎那认为本质同样属于实存范畴，这是对前两位哲学家极大的发展和改进。在《论存在者与本质》的开篇，阿奎那说道：“存在者与本质是理智的原初概念，”[[23]](#footnote-23) 这也就意味着，阿奎那把本质和存在者一样，放在了实存论的角度来讨论。段德智教授在文章中写道：“阿奎那针对古希腊的本质学说，坚定地把他的本质学说奠放在实存论的或形而上学的基础之上，鲜明地强调了本质的实存论性质。”[[24]](#footnote-24) 在这里，阿奎那不仅仅是针对了古希腊的本质学说，同时也针对了与他时代相近的阿维森纳和波埃修。而阿奎那所以能够证明本质属于实存范畴，偶性同样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波埃修虽然在解决三位一体的争论同时也建立了形而上学的理论，但是这种理论是基于对存在与本质的区分，并未完全解释存在与本质的问题。反观阿维森纳，虽然也提出了存在与本质关系的相关理论，但是却将本质认为是存在的偶性，仍然将本质放在了逻辑概念的层面上。与他们相比，阿奎那能够提出本质是实存概念的思想，因为阿奎那将逻辑概念全部划定在偶性概念范围之中，而作为属相、种相和种差的偶性，是从本质中生发而来的，所以作为本质概念只能是实存概念，而不能是与偶性相同的逻辑概念。如若按照阿维森纳的说法，本质为存在者之偶性，那么本质则是作为逻辑概念而存在，属相种相种差等概念也会变成偶性中生发的偶性，这显然与偶性的定义相矛盾。这也是阿奎那为何将偶性概念限定在存在者之中的原因。通过对偶性的限制和对偶性作用的分析，阿奎那的存在论成为了一个以实存概念为首位却同时又承认逻辑概念作用的存在论。偶性连接了实存与逻辑，使逻辑依附实存而存在。就像段德智教授在文章中所说的那样：“在阿奎那看来，言说存在者的这样一种方式是产生不出‘本质’来的。这样，阿奎那就从原则上排除了从语言学和主谓词逻辑的角度考察本质的可能性，从而把本质概念的讨论严格控制在实存论的或形而上学的维度，严格控制在具体的‘个体事物本身或具有偶性的实体’的范围之内。”[[25]](#footnote-25)这样做，极大的避免了本体论、实存论与认识论和逻辑学的混淆，能够将存在与本质学说重新拉回本体论和认识论的角度上来。

在阿奎那建立以实存概念为第一位的存在论的同时，作为逻辑概念的偶性又在实存为主的存在论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从偶性的定义到偶性的分类，再到偶性串联存在与本质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偶性都是阿奎那存在论中无法分割的一部分。所以偶性不仅仅体现了阿奎那坚持以实存概念为主的存在论体系，同时也是阿奎那相对于其它经院哲学家们相对保守的一点，就是他对实存概念和逻辑概念中庸的调和。虽然阿奎那侧重于对实存概念的阐述和表达，但是阿奎那并未抛弃逻辑概念，而是仅仅对偶性所代表的逻辑概念加以限制，使实存概念和逻辑概念并存。在《论存在者与本质》第一章中，阿奎那这样解释道：“按照第一种方式（十个范畴），则没有什么能够说成是存在者，除非能够指出有什么事物实际上存在。这样一来，盲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就不再能够说成是存在者了。”[[26]](#footnote-26)[[27]](#footnote-27)虽然后面阿奎那仍然认为，本质应该从十个范畴里面进行讨论，但是我们可以看出，阿奎那也同时认为盲之类的逻辑概念仍然是处于存在者的范畴之中的。于是在《神学大全》之中，阿奎那解释道：“作为一种善的缺乏或不在，恶并不是具有本质或存在的一件事物或一个存在者。然而，当我们想到它时，我们就设想它好像是一个存在者，从而在我们的思想中赋予它一个存在者的身份。”[[28]](#footnote-28)这可以说是阿奎那打破规则的一种尝试。从十个范畴的角度来讲，盲与恶之类的偶性概念并不能够算作是一个存在者，但是阿奎那却又认为它们的确是存在的。于是，他提出在我们的思想中把它们算作是一个存在者的观点，这样我们就能够在思想中认定盲与恶是存在的了。这与中国儒家的中庸思想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作为实存论的存在论体系，阿奎那否认命题与逻辑能够作为存在者存在，但是对于神学和哲学中的一些逻辑概念，阿奎那同时又给予它们存在者的地位或相似于存在者的地位。于是，在《论存在者与本质》的附录部分，作者说阿维森纳—托马斯哲学被指责为用“特殊的存在者”来充实希腊哲学家“存在”概念和“存在者”概念的“空洞”，这种指责是不够准确的。因为在阿奎那的存在论中，他是注意到逻辑概念的重要性并且有所调和的。在对偶性的解释中，阿奎那虽然认为偶性不能够脱离实体而存在，但是面对种相、种差这类概念，他选用了与质料上的偶性相对的形式上的偶性，从而能够让它们在偶性、实体乃至灵魂中发挥作用。其实从客观的角度看来，这样的偶性发挥的作用其实早已超出了偶性概念的范畴，与其说它们是本质生发的偶性，不如把它们看作是一种逻辑上的存在——只不过托马斯·阿奎那并未如此表述罢了。正是由于阿奎那这种中庸的思想，也是对偶性概念的重要应用，让逻辑概念与实存概念产生了相对协调的融合，能够相互存在，共同作用，这不仅仅对古希腊哲学进行改进、将形而上学从空洞的逻辑学转为对现实思考，同时也是对实存逻辑两种概念认识的一种进步。不仅如此，阿奎那这样讨论也为其对灵智和第一因的证明，对基督教神学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

由此可见，一方面，偶性概念具有相对于实体的重要限制，使得阿奎那以实存概念为主的存在论不能够动摇；但是另一方面，偶性在存在论中产生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串联着存在与本质，它代表着逻辑概念的存在，并且作用于阿奎那的存在论之中。由此，偶性也就成为了在存在论背后的，连接着实存概念与逻辑概念的，构架阿奎那存在论的重要桥梁。

五、结语

总的来说，托马斯·阿奎那的存在论是对以往哲学的发展和进步，同时对后世形而上学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而在其中，偶性功不可没。偶性概念不仅仅相比较于亚里士多德的偶性概念有了更多的创新和发展，其意义和内涵也有了更多的延展。同时，偶性在阿奎那的存在论体系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它不仅仅同时作用于存在者与本质，在存在论体系中也贯穿了实存概念与逻辑概念，在阿奎那的存在论体系中起到了重要的辅助和桥梁作用。可以说，如果不能够很好的理解托马斯·阿奎那的偶性概念，那么对托马斯·阿奎那存在论哲学的理解，也将受到很大的阻碍。

参考文献

[1] 段德智.《论存在者与本质》.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1版

[2] 段德智.阿奎那的本质学说对亚里士多德的超越及其意义.《哲学研究》，2008年第8期

[3] 段德智.试论阿奎那的本质特殊学说及其现时代意义.《哲学动态》，2006年第8期

[4] 刘素民.being、essence和existence——托马斯·阿奎那存在论思想探析.《武汉大学学报》，Vol.63.No6 Nov.2010.720~727

[5] 翟志宏.阿奎那关于存在与本质相区分的思想.《现代哲学》，2010年第2期（总第109期）

[6] 张祎娜.托马斯·阿奎那“本质”观述评.《学术论坛》，理论月刊2008年第4期

[7] 江作舟,靳凤山.经院哲学的集大成者阿奎那[M].135.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1

[8] 田志宇.实体·存在·本质——亚里士多德与托马斯·阿奎那.大庆师范学院学报.vol.38.No.5.2018.9

[9] Ward, Thomas M. “Relations Without Forms: Some Consequences of Aquinas's Metaphysics of Relations.” Vivarium, vol. 48, no. 3/4, 2010, pp. 279–301.

[10] Galluzzo, Gabriele. “AQUINAS'S INTERPRETATION OF ARISTOTLE'S ‘METAPHYSICS’, BOOK Z.” Recherches De Théologie Et Philosophie Médiévales, vol. 74, no. 2, 2007, pp. 423–481.

[11] Lamont, John. “AQUINAS ON SUBSISTENT RELATION.” Recherches De Théologie Et Philosophie Médiévales, vol. 71, no. 2, 2004, pp. 260–279.

[12] Carre?o, Juan Eduardo. “From Self Movement to Esse: the Notion of Life and Living Being in Thomas Aquinas.” Angelicum, vol. 92, no. 3, 2015, pp. 347–376.

[13] Aristotle,1033b20-1034a10

1. 江作舟,靳凤山.经院哲学的集大成者阿奎那[M].第135页.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1 [↑](#footnote-ref-1)
2. 田志宇.实体·存在·本质——亚里士多德与托马斯·阿奎那.第17页.大庆师范学院学报.vol.38.No.5.2018.9 [↑](#footnote-ref-2)
3. 托马斯·阿奎那,《论存在者与本质》.第7页.段德智译.商务印书馆,2013,第一版 [↑](#footnote-ref-3)
4.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I,28,2 [↑](#footnote-ref-4)
5. 翟志宏.阿奎那关于存在与本质相区分的思想.《现代哲学》，第77页，2010年第2期（总第109期） [↑](#footnote-ref-5)
6. 托马斯·阿奎那,《论存在者与本质》.第15页.段德智译.商务印书馆,2013,第一版 [↑](#footnote-ref-6)
7. 托马斯·阿奎那,《论存在者与本质》.第15页.段德智译.商务印书馆,2013,第一版 [↑](#footnote-ref-7)
8. 巴雷特.《非理性的人》.305-306页.段德智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 [↑](#footnote-ref-8)
9. 托马斯·阿奎那,《论存在者与本质》.第8页.注释[3]. .段德智译.商务印书馆,2013,第一版 [↑](#footnote-ref-9)
10. 托马斯·阿奎那,《论存在者与本质》.第32页.段德智译.商务印书馆,2013,第一版 [↑](#footnote-ref-10)
11. 托马斯·阿奎那,《论存在者与本质》.第36页.段德智译.商务印书馆,2013,第一版 [↑](#footnote-ref-11)
12. 托马斯·阿奎那,《论存在者与本质》.第31页.段德智译.商务印书馆,2013,第一版 [↑](#footnote-ref-12)
13. 托马斯·阿奎那,《论存在者与本质》.第62页.段德智译.商务印书馆,2013,第一版 [↑](#footnote-ref-13)
14. 段德智.阿奎那的本质学说对亚里士多德的超越及其意义.《哲学研究》，第61页，2008年第8期 [↑](#footnote-ref-14)
15. Aristotle,1033b20-1034a10 [↑](#footnote-ref-15)
16. 张祎娜.托马斯·阿奎那“本质”观述评.《学术论坛》，第42页，理论月刊2008年第4期 [↑](#footnote-ref-16)
17. 段德智.试论阿奎那的本质特殊学说及其现时代意义.《哲学动态》，2006年第8期 [↑](#footnote-ref-17)
18. 段德智.试论阿奎那的本质特殊学说及其现时代意义.《哲学动态》，第35页，2006年第8期 [↑](#footnote-ref-18)
19. 托马斯·阿奎那,《论存在者与本质》.第64页.段德智译.商务印书馆,2013,第一版 [↑](#footnote-ref-19)
20. 托马斯·阿奎那,《论存在者与本质》.第65页.段德智译.商务印书馆,2013,第一版 [↑](#footnote-ref-20)
21. 托马斯·阿奎那,《论存在者与本质》.第68页.段德智译.商务印书馆,2013,第一版 [↑](#footnote-ref-21)
22. 段德智.阿奎那的本质学说对亚里士多德的超越及其意义.《哲学研究》，第60页，2008年第8期 [↑](#footnote-ref-22)
23. 托马斯·阿奎那,《论存在者与本质》.第1页.段德智译.商务印书馆,2013,第一版 [↑](#footnote-ref-23)
24. 段德智.试论阿奎那的本质特殊学说及其现时代意义.《哲学动态》，第35页，2006年第8期 [↑](#footnote-ref-24)
25. 段德智.阿奎那的本质学说对亚里士多德的超越及其意义.《哲学研究》，第60页，2008年第8期 [↑](#footnote-ref-25)
26. 托马斯·阿奎那,《论存在者与本质》.第5页.段德智译.商务印书馆,2013,第一版 [↑](#footnote-ref-26)
27.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I,48,2 [↑](#footnote-ref-27)
28. [↑](#footnote-ref-28)